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鄭少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66

電子信箱：100241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50016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為辦理「114學年度潔淨家園路跑賽」活動，申請借用本市龍潭區神龍路（新龍路至龍華路）路邊停車位一案，本局原則同意依申請時間及範圍內予以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校115年2月24日雙小學字第1150001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借用本市龍潭區神龍路（新龍路至龍華路）範圍內汽機車格，借用時間自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12時30分至15時30分止，申請事由尚符合「桃園市路邊停車場移置借用及取消作業要點」第5條規定，本局原則同意依申請時間及範圍內予以借用並免收停車費，倘不影響停車，請開放停車格供民眾使用，並請恪遵相關法規。
- 三、本局僅就旨揭申請事由同意借用停車格，另有關道路借用部分，仍須經道路主管機關申請同意。
- 四、另上述停車格借用期間請自行管控，於借用車格旁張貼同意函（未張貼視同未借用完成請勿違法占用並依原價收

學務處

115/03/09 11:26



1150001451

無附件



費），另於事前加強宣導告知民眾借用期間禁止停車，並
做好交通 安全維持措施，於路跑活動結束後，請將路邊停
車格線、格號恢復原狀，完成場地清潔整理，如未恢復或
占用時間及路段超過核准範圍，視同路邊停車依該路段公
告收費費率計費。

五、副本抄送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，請確實負
起 督導活動及回報機制，活動結束後後未依規定將標誌、
標線及標號恢復原狀，或占用時間及路段超過核准範圍，
請立即回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